

1) 成立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於2006年6月21日成立。

2) 目的

委員會旨在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一切提名均屬公平及具透明度。

3) 組成

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成員及指定其中一名成員為委員會主席。

4)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召開會議一次；若有需要，委員會有權召開額外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應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每次會議。

5) 議事程序

- (a)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細則所規管。會議的法定人數不應少於兩名委員會成員及每次會議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每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可投一票；
- (b) 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應擔任委員會秘書；及
- (c) 若有需要，委員會可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管理層成員出席會議。人力資源部經理及公司秘書會向委員會提供支援；而公司秘書負責擬備會議議程及會議記錄。會議議程及適當的會議簡介資料應於會議舉行前提供予各委員會成員。

6) 職責

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行業及專業經驗，營商視野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合法利益）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之適當性及有效性，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適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甄選及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定期檢討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的評估；
- (d)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每年檢討獨立性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及
- (g)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7) 權力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其需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履行其職能及與各候選人進行面談。

8) 匯報要求

- (a)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及
- (b) 在年報闡述委員會的組成、職責及執行情況，及其他上市規則要求之資料。

2025年3月